

**公開徵求 2019-2021 臺灣-捷克(MOST-GACR)共同合作研究
本部補助「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18/04/16

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中歐及東歐國家之學術合作，本部於2008年11月3日與捷克科學基金會(Czech Science Foundation, GACR)簽署研究合作備忘錄，自2009年執行以來已補助近30件多年期計畫。2019年度合作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

本項臺捷雙邊合作計畫不限合作領域，惟須由臺灣及捷克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提出英文合作計畫書，且分別提送本部及捷克科學基金會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我方主持人須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部申請「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本項臺捷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臺方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 前項刻正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母計畫」)應為研究類計畫(不含規劃推動及產學合作等計畫)，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於申請時應同時上傳「母計畫」原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

二、合作領域：

所有基礎及應用研究領域

三、計畫類型：

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雙方研究人員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四、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 合作研究計畫不限領域，以補助3年期計畫為原則，雙方各自負擔合作研究所需經費。
- (二) 本部補助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主動增核)、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
- (三) 「擴充加值」經費與母計畫經費總和以不低於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則。

五、計畫作業時程：

- (一) 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申請機構須於系統彙整送出，並將申請名冊及切結書於5月31日前函送本部。

※捷克科學基金會之申請截止期限已過(2018年4月11日)，我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申請前，請先與捷方主持人確認是否已向GACR提出申請。

- (二) 公告核定日期：2018年12月

(三) 計畫執行期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申請方式：

- (一)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捷克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部及捷克國家科學基金會(GACR)提出申請。
- (二) 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捷(MOST-GACR)共同合作研究英文計畫書、捷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捷方參與人員履歷資料等，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表 IM04)，並依指示上傳。(詳如附件操作說明)
- (三)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四)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 (五)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 (六)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 (七)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 (八) 申請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06-捷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捷克科學基金會 (GACR)」。
- (九) 申請表 IM04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共用英文申請表(Table CZ01)、捷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一〇) 請依系統指示上傳申請人執行中母計畫之原「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一一)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

七、注意事項：

1.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部與捷克科學基金會雙方獨立審查通過，並經共同討論選定後始成立並予以補助。
2. 如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 (3) 申請資料不全；
 -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3. 本案通過之「擴充加值型國合研究計畫」為申請人執行中母計畫之擴充加值，追加國際合作經費，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以二件為限。
 4.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5.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擴充加值國合研究計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6.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八、承辦人聯繫資料：

臺方：

科技部 科教及國際合作司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Email: vvlee@most.gov.tw

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廖思善組長

電話：+ 420-235-312715

Email: ssliaw@most.gov.tw

捷方：

捷克科學基金會 (GACR)

Helpdesk for applicants: <https://info.gacr.cz/>

Tel: + 420 227 088 841

Email: info@gacr.cz

合作計畫公告網址：

<https://gacr.cz/vyhlaseni-verejne-souteze-mezinarodni-projekty-2018/>